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珠农农〔2022〕29号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稳定粮食 生产能力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补贴办理程序，将《珠海市关于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》落到实处，我局制定了扶持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信息公开

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补贴申报范围、补贴对象、补贴要求、补贴标准、申领流程等信息向社会公开，将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做到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

各区、镇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抽查核实，强化监管，严惩虚报作业面积、降低作业标准、套取补贴资金等现象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。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，建立健全监管机制，通过电话、网络、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，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，要做到凡报必查。

三、积极宣传引导

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扶持政策措施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。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四、规范发放载体

严格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和珠海市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有关通知精神，严格落实“一人一卡”要求，将社会保障卡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主要载体。发放到个人的补贴原则上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，对于在本省没有社会保障卡又符合开通本市社会保障卡的人员，要积极引导其申办社会保障卡，若无有效的个人社会保障卡可以登记使用其它银行卡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本通知的实施方案适用于2022年至2023年对应补贴的办理，2021年的补贴办理继续按原方案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珠海市粮食生产补贴实施方案
2. 珠海市机械化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
3. 珠海市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实施方案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31日

(联系人：林锐，电话：2236398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